

宁夏西部创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确保披露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通知发出的时间和方式

关于召开宁夏西部创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临时会议）的通知于 2019 年 12 月 21 日以书面、传真、电子邮件和电话形式发出。

二、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2019 年 12 月 26 日，宁夏西部创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临时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董事李广林、陈存兵、杨进川、张丽宁、韩鹏飞、薄其明、独立董事张文君、吴春芳、徐孔涛出席本次会议，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四、提案内容及表决情况

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宁东铁路签署参股公司股权转让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提

案》：同意宁夏宁东铁路有限公司与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就太中银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17,000 万元股权转让事项签署补充协议，对股权受让款支付方式进行调整。

回避表决情况：因董事杨进川在本次交易对方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任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2.1 条的规定对本提案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宁夏西部创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2 月 27 日